

# 东 莞 城 市 学 院

东莞城学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印发明细：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

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
# 东莞城市学院

## 学生证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严防丢失和损坏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证在新生入学经体检合格准许注册发给，以后每学期开学时应由所属学院盖章注册方为有效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证按下列规定发放：

1. 凡参加高考统一考试，经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录取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发给学生证。
2. 获准参加旁听，插班进修的则由教务处发给进修证（或旁听证）。

3. 新生入学时，应向所在学院交半身一寸免冠正面电子照片一张，各学院按照学生处提供的表格填入学生个人信息，核准后交由学生处，学生处负责信息录入及制作并申请加盖学校钢印。各学院负责学生证注册、发放。

4. 学生证均应填写有效期限，毕业时不收回；如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者（退学、转学等）学生证应收回；因病休等原因延长学习年限的，应另外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所属学院报告，并用书面形式申请补发。申请表须经学院审核盖章后到学生处办理补发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证如有损坏或过期应换发的，须同时交回原证，并申请更换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证不准涂改，伪造；不得转借他人。如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